連江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

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府民自字第號第1090011771號函頒施行

一、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標準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基準所稱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，需地單位為因業務所需辦理墳墓遷葬之機關，管理機關為本縣各鄉公所。

三、管理機關或需地單位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，對於需遷葬墳墓，應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辦理公告，並於墳墓所在地樹立維持三個月以上之公告牌：

(一)地籍圖謄本（正本三份）。

(二)墳墓所在地示意圖。

四、墳墓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權責區分如下：

(一)公告：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由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於遷葬三個月前辦理公告。

(二)登記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受理，逾期視同無主墳墓處理。

(三)遷葬查估：墳墓遷葬查估作業由需地單位辦理並應附足資證明照片，編號黏存調查表（附表二）存卷備查。

(四)墳墓遷葬：由需地單位自行招商於補償費（救濟金）標準內依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規定辦理後遷葬。

(五)補償費：由需地單位負擔，俟遷葬後依本基準發放。

五、墳墓認領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被認領人全戶除戶戶籍謄本乙份（民國38年以前往生安葬者免附）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辦理認領登記。

如前項證明文件無法取得時，得由六親等以內之親屬二人以上或村、鄰長出具證明代替之。

六、墳墓遷葬補償發放機關應通知墓主限期領取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發放機關得將款項提存法院待領：

(一)應受補償（救濟）人無正當理由不於期限內領取。

(二)應受補償（救濟）人拒絕或不能受領者。

(三)應受補償（救濟）人所在地不明，無法通知者。

七、公告期滿之有無主墳墓，由墓主或需地單位起掘後安置於納骨堂（塔）。

八、連江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（附表一）。

九、本基準所列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

|  |
| --- |
| 連江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表 |
| 類別 | 墳墓面積 | 補償金額(新臺幣:元) | 備註 |
| 第一類 | 未滿三平方公尺 | 40,000 | 一、第一類至第三類墳墓規格以墳頭石碑土葬者為主，用水泥及石塊砌造之墳墓，依本縣當月建築工料價格實際面積補償。二、補償面積最高以第三類三十平方公尺為限。 |
| 第二類 | 三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平方公尺 | 65,000 |
| 第三類 | 六平方公尺以上三十平方公尺以下 | 75,000 |
| （一）金斗未葬（露置）者補償金額新臺幣30,000元。（二）屍骨尚未腐爛，必須另加處理者，增加處理費新臺幣25,000元。（三）特殊建築設施得依照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。 |

附表二

墳墓遷葬**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**基準調查表

編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墓碑名稱 | 墓主或關係人 | 墳墓設置地點 |
|  |  | 　　鄉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 |
| 墳墓類別 | 墳墓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補償金額(新台幣)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計金額： |
| 備註： |
| 照片黏貼處或略圖 |

勘查人員： 調查日期： 年 月 日